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9
六、 公司治理情况.....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23
四、 资产情况.....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25
六、 负债情况.....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3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新保理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控股股东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最终控制人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新保理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EFORM COMMERCIAL FACTORING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 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 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rhcbl.com
电子信箱	dongxinchen@crhc.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汪庆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8 楼
电话	010-68516820
传真	010-68516705
电子信箱	dongxinchen@crhc.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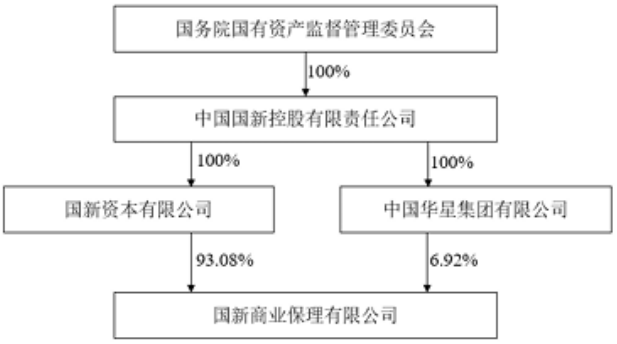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93.08%，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成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的生效时间	时间
董事	廖廷水	董事	辞任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监事	李善余	监事	辞任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	徐亚辉	董事	聘任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汪庆	董事	聘任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汪庆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胡剑	董事	辞任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胡剑	总经理	辞任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	黄涛	董事	辞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监事	李亚斌	监事	辞任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监事	陈刚	监事	辞任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康睿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未完成工商登记
董事	孙倩倩	职工董事	聘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郑则鹏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汪庆、徐亚辉、李红卫、孙倩倩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汪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庆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安、周德如、郭蕾、康睿超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依托中国国新国有资本运营及国新资本金融服务的专业化运营优势，坚持服务央企战略定位，围绕央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保理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产业链稳定升级，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注入活力。聚焦建筑业（E）、租赁、商务服务业（L）、制造业（C）、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D）等行业，全力支持央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央企“新质生产力”的提升和“三个作用”的发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保理行业基本情况

国内保理市场主要分为商业保理、银行保理。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近年来，在巨大市场需求和政策环境持续优化的基础上，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近五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呈现总体增长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 27.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商业保理作为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和信用风险管理服务，能够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缓解融资压力，在未来将大有可为。

同时，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19 年 10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称“205 号文”），分别从风险资产、融资渠道、报告义务、分类处置、市场准入、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明确，主要用于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保理合同在《民法典》合同编中予以单列，是唯一新增的典型合同（有名合同），与合同编第六章债权转让部分条款共同构成了开展保理业务的基本法律框架，从以下七个方面有效解决了保理业务发展中存在的痛点：一是保理合同成为有名合同，作为独立的合同纠纷案由，使保理诉讼案件的处理有法可依，不再单纯地采用借贷关系或债权转让关系的一般法律规定；二是将未来应收账款纳入保理业务范围；三是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不得对抗保理人；四是保理人可单方通知债务人；五是无正当理由变更和终止基础交易，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生效；六是设定有追索权保理的追索方式；七是规范了多重保理的清偿顺序。保理合同“入典”为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将极大地促进保理业务有序、健康发展。

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出台，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能、机构及人员作出规定。新三定方案的整体方向上可以看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提高，尤其是对相应风险防范、处置予以重点关注。

长期来看，随着行业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引导和监管环境，将有利于商业保理行业的良性合规发展。

（2）发行人行业地位

近年来，中央企业纷纷布局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由于央企特有的企业性质和业务体量，因此央企商业保理公司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内的生力军。

国新保理是中国国新响应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搭建央企金融服务平台的需要，为央企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的专业化平台，专注于央企上下游业务领域，为央企提供差异化、特色化、数智化、一站式的应收账款综合服务。目前，国新保理存量业务规模、人均资产规模、人均利润水平已处于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头部前列。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向 36 户中央企业的 247 家单位以及 17 家其他企业投放 2,917.66 亿元保理融资款。惠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客户超 10,000 户，保理融资款回收率保持 100%，持续巩固风险防控成果，落实“零不良”的目标任务，以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助力合作企业稳健发展。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依托于中国国新的专业化运营优势，国新保理专注于为央企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保理融资整体服务方案，客户绝大部分为央企，质量较高，从成立至今应收保理融资款持续保持零不良。同时，国新保理作为中国国新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国新其他板块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具有国新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

2）股东支持

国新保理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新。中国国新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央企，2022 年 12 月正式由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作为中国国新的重要核心子公司，国新保理可在融资、业务来源等方面获得支持。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中国国新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以对国新保理经营发展给予全面支持。中国国新将建立与国新保理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相适应的资本补充和流动性支持机制，在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资本金、内部借款等方式帮助国新保理及时补充资本，持续改善流动性状况，以合法合规方式保持国新保理的资本充足和流动性。

3）融资渠道畅通

国新保理与各大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为业务拓展及流动性管理提供较强支撑。

4）专业优势

国新保理业务专注于央企及上下游企业，准确判断产业发展趋势，熟悉企业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过程，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熟悉原材料和产品的品质、价格等要素，准确评估央企及上下游企业付款能力，形成专业优势，提供专业化服务。

5）创新优势

国新保理不断推动经营模式创新、业务产品创新和信息技术创新。加快创新服务产品研发，

有序推进业务合作平台建设，通过构建场景服务、数据服务、金融服务三大核心能力，深入央企客户及同业机构供应链、产业链业务场景，整合资产端、资金资源端优势，提供场景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宽公司服务市场的深度及广度。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保理业务	21.76	10.45	51.98	99.73	25.48	12.56	50.72	99.92
信息技术服务费	0.058	0.026	55.24	0.27	0.021	0.022	-5.07	0.08
合计	21.82	10.48	51.99	100.00	25.50	12.58	50.6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	21.76	10.45	51.98	-14.59	-16.78	2.49
合计	—	21.76	10.45	—	-14.59	-16.7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公司信息技术服务费收入为 0.06 亿元，同比增长 180.85%，毛利率为 55.24%，，主要系经营收益增加所致，公司合并口径信息技术服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7%

，变动金额对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国新保理将继续坚持服务央企战略发展定位，依托金融科技，持续创新服务模式，加快转型升级，逐步打造成为具备“科技创新能力+平台运营能力”的新型数字化企业，成为助力央企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流商业保理公司。

整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专业的人才队伍、畅通的融资渠道、优质的服务水平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保理业务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风险可控在控。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行业风险
商业保理行业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波动影响。若一些保理申请人所在行业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融资款项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商业保理行业出现行业风险。
（2）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保理业务主要涉及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及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得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债务人所在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则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在客户和行业维度方面，集中度较高。尽管对应客户主要为央企及其下属公司，但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对风险分散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规范经营管理各环节的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和修订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操作指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客户信用风险评级操作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保后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评审与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指引》、《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项目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为了加强业务管理和规范，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保理业务内部控制原则、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部门、职责和流程。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的条件、保理融资业务流程、保后及资产管理、保理业务风险管理等内容，覆盖了业务操作的全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筑牢了风险防范的防火墙。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公司定位于为央企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专注于央企及其上下游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础的保理融资服务和综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拓展渠道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发行人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风控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主营业务。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本已足额到位。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严格遵守中国国新的相关规定。定价方面，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78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0.002
其他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27
其他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0.0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国保 03
3、债券代码	24200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保 02
3、债券代码	240725.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国保 01
3、债券代码	243191.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国保 02
3、债券代码	243362.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国保 Z1
3、债券代码	243601.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保 04
3、债券代码	24200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国保 01
3、债券代码	244987.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723.SH 、 240725.SH 、 242004.SH 、 242005.SH 、 243191.SH、243362.SH、243601.SH、
债券简称	24 国保 01、24 国保 02、24 国保 03、24 国保 04、25 国保 01、25 国保 02、25 国保 Z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3191.SH	25 国保 01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3362.SH	25 国保 02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3601.SH	25 国保 Z1	是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43191.SH	25 国保 01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43362.SH	25 国保 02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43601.SH	25 国保 Z1	3.00	0.9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3191.SH	25 国保 01	不适用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43362.SH	25 国保 02	不适用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43601.SH	25 国保 Z1	不适用	0.90 亿元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其他用途的具体情况
243601.SH	25 国保 Z1	2.1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 3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小微企业投放的保理融资款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3191.SH	25 国保 01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是	是	是	是
243362.SH	25 国保 02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是	是	是	是
2436	25 国	2.1 亿元用	2.1 亿元用	是	是	是	是

01.SH	保 Z1	于置换发行前 3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小微企业投放的保理融资款，0.90 亿元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于置换发行前 3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小微企业投放的保理融资款，0.90 亿元用于偿还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723.SH、240725.SH、242004.SH、242005.SH、243191.SH、243362.SH、243601.SH

债券简称	24 国保 01、24 国保 02、24 国保 03、24 国保 04、25 国保 01、25 国保 02、25 国保 Z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实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首开广场安定门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晓强、李锋勤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0723.SH、240725.SH、243362.SH、243601.SH
债券简称	24 国保 01、24 国保 02、25 国保 02、25 国保 Z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魏晓雪、杨倩、杨涵
联系电话	010-60836985

债券代码	242004.SH、242005.SH、243191.SH
债券简称	24 国保 03、24 国保 04、25 国保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胡沛然、杨洋
联系电话	010-56052057

债券代码	244987.SH
债券简称	26 国保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10 层
联系人	王昱昊
联系电话	1590026656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0723.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20	根据控股股东	已经过内部决	不存在对投资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日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结果决定	策流程审议通过	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0725.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20 日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结果决定	已经过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不存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2004.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20 日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结果决定	已经过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不存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2005.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20 日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结果决定	已经过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不存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31	0.2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	0.05	100.00	主要系购买货币基金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项目尾款	0.0009	5.59	-
预付款项	预付的技术服务费	0.0001	100.00	主要系预付的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0.04	-0.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商业保理款	233.22	30.34	主要系长期商业保理款一年内到期重新分类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应收商业保理款	22.23	-69.32	主要系短期保理资产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0.0044	-37.54	主要系按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0.12	-48.73	主要系办公职场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著作权	0.03	-17.91	-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场所装修	0.0015	-57.52	主要系年度分摊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租赁负债、预收保理费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	18.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商业保理款	243.59	-6.7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其他（商业保理款）	502.80	17.96		3.57
合计	502.80	17.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他（商业保理款）	502.80	-	17.96	为本公司借款、融资提供质押	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7.55 亿元和 333.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3.02	28.00	111.02	33.27%
银行贷款	-	138.22	69.43	207.65	62.2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0.01	5.00	15.01	4.50 %
合计	-	231.25	102.43	333.6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7.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5.50 亿元和 397.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3.02	28.00	111.02	27.95%
银行贷款	-	163.63	82.56	246.19	61.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30.03	10.00	40.03	10.08%
合计	-	276.68	120.56	397.2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7.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0.38	82.67	-39.06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0.40	24.89	-58.22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0.0005	0.0000	100.00	主要系国新数智应对外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增加
预收款项	2.20	1.38	58.95	主要系预收保理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92	0.76	20.50	-
应交税费	1.26	1.40	-9.62	-
其他应付款	0.70	0.11	540.95	主要系与客户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33	61.37	171.04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07	18.01	233.58	主要系内部短期借款及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2.56	115.58	-28.57	-
应付债券	28.00	57.00	-50.88	主要系长期应付公司债券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0.0025	0.1076	-97.64	主要系支付房租导致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5	0.32	-21.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	61.00	-83.61	主要系内部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0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结合公司实际，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议修订《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 年版）》，上述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国新保理综合〔2022〕24 号）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请见附件《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 年版）》。本次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制度修订为公司制度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3601.SH
债券简称	25 国保 Z1
债券余额	3.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发行人通过保理融资款投放的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经营资金支持，助力其做大做强，支持效果符合预期
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盖章页）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552,628.91	130,208,28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804.88	84,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2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68,997.31	3,578,997.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22,349,394.03	17,892,796,087.68
其他流动资产	2,222,659,609.67	7,243,742,591.91
流动资产合计	25,684,224,554.80	25,270,410,066.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9,680.59	703,980.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65,560.49	23,730,454.29
无形资产	3,442,715.66	4,194,07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834.59	364,52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78,863.67	145,808,71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58,618,161.95	26,132,340,41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7,299,816.95	26,307,142,162.11
资产总计	50,231,524,371.75	51,577,552,22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8,271,358.41	8,267,006,53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0	2,489,301,885.84
应付账款	47,580.00	
预收款项	219,666,762.21	138,202,967.9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010,127.34	76,358,520.08
应交税费	126,289,182.63	139,736,878.81
其他应付款	70,010,906.16	10,923,01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33,170,743.80	6,136,735,012.80
其他流动负债	6,007,320,495.96	1,800,872,496.24
流动负债合计	29,226,787,156.51	19,059,137,311.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55,966,998.23	11,557,822,907.85
应付债券	2,800,000,000.00	5,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641.46	10,755,911.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10,811.45	31,668,21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0,931,451.14	23,400,247,038.19
负债合计	41,307,718,607.65	42,459,384,34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683,681.38	206,683,681.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364,579.30	392,243,071.59
一般风险准备	673,420,512.74	645,653,188.52
未分配利润	582,336,990.68	873,587,93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23,805,764.10	9,118,167,878.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23,805,764.10	9,118,167,87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31,524,371.75	51,577,552,228.29

公司负责人：郑则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欣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67,256.17	95,070,69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671,719,134.42	803,771,04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59,068,803.10	16,552,923,436.87
其他流动资产	689,900,837.99	4,304,959,203.83
流动资产合计	22,613,356,031.68	21,756,724,38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1,926,476.66	2,031,926,47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204.36	336,317.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51,904.19	22,252,922.0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871.78	231,78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05,818.55	126,371,37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5,731,340.77	21,662,031,81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39,364,616.31	23,843,150,688.95
资产总计	43,352,720,647.99	45,599,875,07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9,379,092.02	6,564,191,607.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0,000,000.00	2,489,301,885.84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4,964,356.29	101,002,272.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9,643,632.64	66,127,782.80
应交税费	109,047,895.94	123,337,528.14
其他应付款	62,409,960.92	10,561,393.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41,071,188.22	5,863,969,163.20
其他流动负债	4,005,556,324.21	800,314,754.10
流动负债合计	24,432,072,450.24	16,018,806,38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42,871,223.61	11,336,822,907.85
应付债券	2,800,000,000.00	5,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641.46	10,755,911.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06,006.39	28,876,56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4,930,871.46	20,576,455,379.90
负债合计	34,697,003,321.70	36,595,261,76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712,000.00	206,712,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364,579.30	392,243,071.59

未分配利润	430,212,612.15	848,230,10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5,717,326.29	9,004,613,30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352,720,647.99	45,599,875,075.56

公司负责人：郑则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欣晨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1,936,952.91	2,549,932,235.24
其中：营业收入	2,181,936,952.91	2,549,932,23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488,584.15	1,361,867,165.69
其中：营业成本	1,047,573,313.65	1,257,786,18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67,031.85	16,798,562.10
销售费用	37,599,298.17	40,845,977.44
管理费用	51,366,018.89	51,003,970.42
研发费用	2,725,031.41	6,674,954.28
财务费用	-4,442,109.82	-11,242,479.59
其中：利息费用	549,313.12	757,569.37
利息收入	5,019,536.24	12,060,119.37
加：其他收益	72,380,314.59	82,321,77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8,492.05	-170,937,45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037,175.40	1,099,449,393.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037,175.40	1,099,449,393.27
减：所得税费用	260,288,231.87	276,576,83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748,943.53	822,872,55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748,943.53	822,872,555.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748,943.53	824,242,579.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02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5,748,943.53	822,872,555.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748,943.53	824,242,579.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02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郑则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欣晨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6,635,226.27	2,264,684,607.95
减：营业成本	885,503,074.89	1,123,738,554.33
税金及附加	13,585,563.20	14,331,858.73
销售费用	32,816,973.29	34,048,898.53
管理费用	45,087,674.15	44,296,594.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138,275.65	-18,484,778.47
其中：利息费用	522,125.85	675,015.43
利息收入	62,681,874.08	19,213,540.50
加：其他收益	60,023,330.90	77,786,43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94,740.58	-106,455,956.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898,287.87	1,038,083,963.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898,287.87	1,038,083,963.71
减：所得税费用	232,683,210.76	264,992,29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215,077.11	773,091,66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215,077.11	773,091,66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215,077.11	773,091,66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郑则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欣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3,634,553.87	41,371,813,38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30,191.85	433,147,50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4,964,745.72	41,804,960,88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15,046,555.62	30,960,934,27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12,876.84	53,946,01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58,098.59	473,786,32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9,608.48	352,131,4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6,737,139.53	31,840,798,0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227,606.19	9,964,162,85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00.00	412,98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6,626,476.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900.00	17,039,45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900.00	-17,039,45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9,010,857.15	34,469,469,83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9,010,857.15	34,469,469,83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57,725,267.99	42,612,403,39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070,083.52	1,718,920,07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7,872.20	76,062,14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1,863,223.71	44,407,385,61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52,366.56	-9,937,915,78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339.63	9,207,61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08,289.28	121,000,67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52,628.91	130,208,289.28

公司负责人：郑则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欣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90,697,462.11	37,011,309,98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830,510.95	2,587,410,0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0,527,973.06	39,598,720,04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1,616,590.66	23,159,527,905.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86,790.93	41,383,45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930,320.91	439,131,57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219,778.07	3,300,214,38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7,853,480.57	26,940,257,3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674,492.49	12,658,462,72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00.00	376,31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626,47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0.00	1,017,002,78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0.00	-1,017,002,78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79,051,586.79	30,277,969,83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9,051,586.79	30,277,969,83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86,818,515.61	40,212,403,39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4,027,528.92	1,601,366,83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2,575.03	62,491,3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4,098,619.56	41,876,261,55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047,032.77	-11,598,291,71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440.28	43,168,2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70,696.45	51,902,47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67,256.17	95,070,696.45

公司负责人：郑则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欣晨